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12月2日至6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序言.....	3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3
第1条. 适用范围.....	3
第2条. 定义.....	5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7
第4条. 电子通信.....	8
第二章. 担保权的设定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
第一节. 担保权的设定.....	8
第5条. 担保权的设定.....	8
第6条. 担保协议最低限度的内容.....	9
第7条. 担保协议的形式.....	9
第8条. 担保权担保的债务.....	9
第9条. 可设置担保权的资产.....	10



第 10 条. 担保权在收益上的延续.....	10
第二节.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 11 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 12 条. 强制性规则.....	11
第 13 条. 非强制性规则.....	11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1
第 14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	11
第 15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登记	12
第 16 条. 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不同的第三方效力方法	12
第 17 条. 占有方式下有形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2
第 18 条. 需作专门登记或按产权证制度办理的动产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	12
第 19 条. 收益上担保权自动具备的第三方效力	13
第 20 条. 第三方效力方法改变时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13
第 21 条. 第三方效力的丧失或预先登记失效	13
第 22 条. 转让担保资产的效力.....	13
第 23 条. 管辖法律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14

序言

本法的目的是：

- (a) 加大担保信贷供应力度，促进提供低成本信贷；
- (b) 使设保人得以利用其资产本身的全部价值为信贷提供支持；
- (c) 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以简单、高效率的方式获得担保权；
- (d) 为不同来源的信贷和不同形式的担保交易提供平等待遇；
- (e) 确认各类资产非占有式担保权的有效性
- (f) 通过规定在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一项担保权通知而提高确定性和透明度；
- (g) 确立明确和可预见的优先权规则；
- (h) 便利有效执行债权人的权利；
- (i) 允许当事人在商谈其担保协议条款时享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
- (j) 平衡所有受影响者的利益；及
- (k) 协调统一担保交易相关法律，包括法律冲突规则。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示范法》草案的评注（或颁布指南）（如果工作组决定应当编拟的话）是否应当按照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授权（见 A/67/17，第 105 段）澄清，《示范法》（草案）意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各项建议并且按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关于担保交易的所有法规而作为一部简短扼要的示范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以本条第 3 款为限，本法适用于通过约定而在动产上设定的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作保的一切权利，而不论交易的形式或当事人使用的术语、动产的种类、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或所担保债务的性质，这些权利包括：

(a) 所有各类动产上设定的担保权，不论是有形动产还是无形动产，现有动产还是未来动产，包括库存品、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合同和非合同应收款，以及合同规定的非金钱求偿权；

(b) 所有法人和自然人包括消费者在内设定或取得的担保权，但不影响消费者保护法所规定的权利；

(c) 为所有各类债务作保的担保权，无论是现有债务还是未来债务，已确定的债务还是可确定的债务，包括浮动债务和统称的债务；及

(d) 以合同方式设定的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作保的所有财产权，包括为担保目的转移有形资产所有权或为担保目的转让应收款、各种形式的保留所有权销售和融资租赁。

2. 在不违反本法有关落实彻底转让应收款的第七章第一节所载除外规定的前提下，本法还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尽管这类转让事实上并非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作保。

3. 虽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但本法不适用于以下类型的动产：

(a) 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

(b) 航空器、铁路机车车辆、空间物体、船舶以及其他类别的移动设备，前提条件是这类资产由其他法律所涵盖，并且本法所涵盖的事项又在该其他法律中加以述及；

[(c) 知识产权,前提条件是本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不相符合]¹；

(d) [由中间人代持的]证券；

(e) 根据净额结算协议订立的金融合同产生的或规定的受付款，但所有未清偿交易终结时所欠的应收款除外；

(f) 外汇交易产生的或规定的收付款；

(g) 被排除的一类资产所生成的收益，即使该收益属本法所适用的某类资产，但仅以适用其他法律为限；及

(h) [……]²。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如果把在关键的商业融资交易中用作担保的资产排除在外，《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实用全面的做法将会遭到损害。从实质上讲，这类除外规定将会构成影响商业融资习惯做法的障碍，其原因是，举例说，一项法律将适用于库存品，而另一项法律则将适用于从出售库存品得到的应收款，或将适用于存放实收资金的银行账户。工作组不妨就此考虑：(a) 可否把接收独立保证下所得收益的权利排除在《示范法》草案范围以外，因为这类权利是典型的商业融资交易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b) 在工作组有机会完成对《示范法》草案一读之前可以把对知识产权排除在外的词句保留在方括号内；(c) 把证券排除在外应当限于其他法律所涵盖的由中间人代持的证券，但不适用于通常属于商业融资交易一部分的非中间人代持证券，如果属于上述情况，则应当考虑所需补充规则；以及(d) 应当涵盖以土地为形式的库存品收益，如果属于这类情况，则应当考虑所需补充规则。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关于本条 3(b)项和(c)项，评注应当澄清，“其他法律”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可能是指某一国别法律或颁布《示范法》草案的国家（“颁布国”）所加入的某一项国际协议。]

¹ 颁布国为了与其知识产权法相符合而必须对本项规定加以调整。

² 如果颁布国决定引入任何其他一项（多项）除外规定，就应当对其予以限制并且以明确具体的方式加以阐述。

第2条 定义

在本法中：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和“购置款担保权”、“融资租赁权”和“保留所有权的权利”已经移至关于购置款融资的附件一。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相关定义中有关担保交易统一和非统一做法的提法由于放在示范法中并不合适而已经予以删除，并且已经列入有关购置款融资的附件一。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如果工作组决定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应当在《示范法》草案中涵盖，则不妨考虑已经列入关于知识产权上担保权增编（“知识产权增编”）的这些定义是否应当添入第2条。]

(a) “受让人”系指所转让的应收款的受款人；

(b) “转让”系指在应收款上设定担保权用以担保债务的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为便于参考，这一术语还列入了对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c) “转让人”系指进行应收款转让的人；

(d) “银行账户”系指由银行管理下的可以在其中贷记资金的账户。该术语包括了支票账户或其他往来账户以及储蓄账户或定期存款账户。该术语并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对银行的求偿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为了在《示范法》草案中处理关键问题而将其余问题交由《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处理，“动产附加物”和“不动产附加物”的术语的定义以及相关建议已经予以删除。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破产法院”、“破产财产”和“破产程序”之类术语的定义以及《担保交易指南》破产章节均已删除，因为包括定义等破产事项通常在破产法中处理。]

(e) “相竞求偿人”系指设保人的其中一个债权人，该债权人与设保人的另一个在设保人担保资产上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相竞合，包括：

(一) 在同一担保资产（无论是原始担保资产还是收益）上享有担保权的另一个债权人；

(二) [由颁布国确定究竟应当只提及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还是也应当提及]对同一担保资产保留所有权的同一资产上的[售卖人或融资租赁出租人]；

(三) 在同一担保资产上持有权利的设保人的另一债权人；

(四) 有关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中的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或

(五) 担保资产的任何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包括承租人或許可证持有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第四项中置于括号内的案文是否应当予以保留，因为在有些法域，该财产由破产管理人管理，而在另外一些法域，该财产由众多债权人集体管理（见《统法协会中间人代持证券实体规则公约》（2009年，日内瓦，《日内瓦证券公约》）第14条第1款）。]

(f) “消费品”系指设保人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的有形资产；

(g) “债务人”系指应当支付附担保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履行的人，包括间接承担人，例如附担保债务的担保人。为便于参考，这一术语列入了应收款彻底转让中的转让人。债务人可以是也可不必是担保人；

(h) “应收款债务人”系指有义务支付应收款的人，包括担保人或间接负有支付应收款义务的其他人；

(i) “担保资产”系指设有担保权的移动、有形或无形资产。为便于参考，这一术语还列入了成为彻底转让标的的应收款；

(j) “设备”系指某人在其企业经营中所使用的有形资产；

(k) “未来资产”系指在担保协议订立之时并不存在、或设保人并不拥有或无权作保的某一动产；

(l) “设保人”系指设定担保权以担保本人债务或另一人债务的人，[由颁布国确定究竟是否还应提及保留所有权协议下的买受人和融资租赁承租人]。该术语还列入了应收款彻底转让中的转让人；

(m)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破产财产重整或清算事务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n) “无形资产”系指除有形资产之外的所有形式的动产，包括无体产权、应收款和其他非应收款债务的受偿权；

(o) “库存品”系指在设保人业务正常经营过程中留待销售或租赁的有形资产以及原材料和半成品材料（在产品）；

(p) “知悉”系指实际知悉而非推定知悉；

(q) “通知”系指书面通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注将提及关于“书面”和“书面签署”电子等同形式的第 4 条，并且还将提及《登记处指南》草案中“通知”的术语。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引入新的术语（例如“登记通知”或“担保权通知”）并且是否应当对通知这一术语加以修订以便提及其他类别的通知（例如，在强制执行背景下提供的通知）。]

(r) “转让通知”系指合理指明所转让的应收款和受让人的通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该定义陈述在第 82 条第 1 款中已经述及的关于转让通知有效性的一条实质性规则。]

(s) “原始合同”系指在合同设定的应收款情形下，应收款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订立的据此而产生该笔应收款的合同；

(t) “占有”仅指某人或其代理人或受雇人对有形资产的实际占有，或由承认本人是为该人而持有该资产的某一独立的人对该有形资产的实际占有，不

包括诸如推定占有、虚拟占有、视为占有或象征性占有等术语所描述的非实际占有；

(u) “优先权”系指一人优先于相竞求偿人而从本人享有的担保权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

(v) “收益”系指与担保资产有关的一切所得，包括通过对担保资产的变卖或其他处分或收取、租赁或发放使用许可而收到的所得，以及收益的收益、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股息、分配、保险收益和因担保资产的瑕疵、损坏或灭失而产生的求偿权；

(w) “应收款”系指对金钱债务的受付款，但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受付款、独立保证下收益的收取权和银行账户贷记款的受付款；

(x) “独立保证下收益的收取权”系指接收担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被指名人在独立保证下为提款给付对价而拟支付或交付的应付款项、承兑汇票、延期的付款或其他有价物品的权利。本术语还列入了涉及议付银行根据相符提示购买可转让票据或单证情况下收取付款的权利。本术语未列入：

(一) 独立保证下的提款权；或

(二) 独立保证获承付时的一切所得；

(y) “有担保债权人”系指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为便利参考，该术语还列入了对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而没有将其重新定性为担保交易；

(z) “附担保债务”系指以担保权作保的债务；

(aa) “担保交易”系指设定担保权的交易，为便于参考，列入了关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而没有将其定性为担保交易；

(bb) “担保协议”系指设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设定担保权的协议，不论其形式或所使用的术语。为便于参考，该术语列入了关于应收款彻底转让的协议；

(cc) “担保权”系指为保证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而通过约定在动产上设定的财产权，不论各方当事人是否将其称为担保权；以及

(dd) “有形资产”系指各种形式的有体动产，例如消费品、库存品和设备。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或债务人可以约定删减或变更其关于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 此类约定不影响任何非约定当事人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注将提及不受制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法律条款。]

第4条 电子通信

1. 凡本法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或规定了没有采用书面形式的后果的，如果一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 凡本法要求一项通信或一项合同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的，或规定了没有签字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a) 使用了一种方法来鉴别该当事人的身份和表明该当事人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而且

(b) 所使用的这种方法：

(一) 从各种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的约定，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二) 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达到本条第 2(a)项所述的功能。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关于第 4 条的实质内容，评注将参照《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第 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工作组不妨考虑本条究竟应当予以保留或删除，而其中所述事项究竟交由颁布国法律处理，还是在定义中加以处理。在作出关于保留或删除本条的决定时，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示范法》草案并不要求在通信或合同上签名。]

第二章 担保权的设定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担保权的设定

第5条 担保权的设定

1. 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外，动产担保权以一项担保协议设定。

2. 这一担保权在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有效[并且具有仅为第三章所述的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 在订立担保协议时设保人对某一动产享有权利或有权设保的，该资产上的担保权在该时刻设定。

4. 设保人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后才获得对某一动产的权利或有权设保的，该资产上的担保权在设保人获得对该资产的权利或有权对该资产设保时设定。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置于也许应当接在第 10 条之后的单独一条中。]

第6条 担保协议最低限度的内容

担保协议必须做到：

- (a) 反映当事人设定[有限的财产权][不违反本法律的一项权利][担保权]的意图；
- (b) 列明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身份；
- (c) 描述所可能有的任何附担保债务；
- (d) 以可合理辨认担保资产的方式描述担保资产[；以及
- (e) 列明所可能有的任何可予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³。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删除(a)项。当事人的意图是合同法的一则事项，并且无论如何都应在担保协议的定义中加以涵盖。此外，(a)项可能遭到误解，据说，可能会让法院更加难以对所有权交易加以定性，从而造成无论当事人的意图如何，均无法客观地实现担保的目的。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a)项，则不妨考虑使用置于方括号内的(a)项所载备选案文的大致措辞对该项加以修订。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评注除其他外将解释，之所以在(c)项中增添“所可能有的任何”的词语，是因为《示范法》草案适用于本身并没有任何附担保债务的应收款的出售。]

第7条 担保协议的形式

1. 在不违反本条第2款的前提下，担保协议必须是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作证的，该协议本身或结合当事人之间的行为过程表明设保人设定担保权的意图。
2. 有担保债权人同时占有担保资产的，担保协议可以是口头的。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本条第1款是否与第6条(a)项不符，后者要求担保协议反映当事人的意图。]

第8条 担保权担保的债务

担保权可以担保任何种类的债务，无论是现有债务还是未来债务，已确定的债务还是可确定的债务，有条件的债务还是无条件的债务，固定债务还是浮动债务。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a)本条是否应当与第6条(c)项密切结合；及(b)究竟是在本条中还是在合同或其他法律的评注中提及“在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

³ 如果颁布国决定此种列明将有助于便利另一债权人放贷。

第 9 条 可设置担保权的资产

1. 除[颁布国所列明的任何有限和具体的例外]之外，担保权可以对任何类型的资产作保，包括：

- (a) 资产的组成部分和资产中未分割的权利；
- (b) 未来资产；以及
- (c) 设保人的所有资产。

2. 除第 76 条和第 77 条规定的以外，本法并不[述及哪一类资产可予转让或作保]优先于其他任何法律对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或强制执行或对其可转让性加以限制的规定。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述将澄清，本条第 1 款所指的除外情况并非指《示范法》草案范围以外的资产，而是指根据强制性法律根本不可能作保的资产（例如就业津贴）。工作组还不妨考虑第 1 款(c)项和本条第 2 款是否述及与(a)和(b)项所述事项大不相同以至于应当在单独一条和/或定义中加以处理的事项。不管把第 2 款置于何处，工作组都不妨考虑其中所载置于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

第 10 条 担保权在收益上的延续

1. 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至该资产生成的可识别的收益，包括收益的收益。

2. 在收益已经与同类其他资产混合因而收益无法识别的情况下，混合前的收益数额将仍被视作混合后可识别的收益。

3. 如在混合之后任何时候资产总额少于收益数额，数额最低时的资产总额加之随后与资产相混合的任何收益数额将被视作可识别的收益。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述将澄清，这是只要第三方权利不受影响则将在当事方未有相反约定的情况下予以适用的一条缺省规则（见第 3 条第 1 款）。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单独一项条款中载述第 2 款和第 3 款（处理混合收益）。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示范法》草案并没有明确处理在附加物或集合物或产品上担保权的设定和延续。评注可解释，动产附加物一般包括在内，如果各国希望还将不动产附加物包括在内，则不妨考虑执行《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关建议（对于集合物或产品的相同做法）。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对于担保资产的总类描述已经包括在第 6 条(d)项中，因此（A/CN.9/WG.VI/WP.55/Add.1 号文件（处理对应收款的成批转让））的第 13 条已予删除。]

第二节 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11 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当事人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由下列各项确定：

- (a) 担保协议中所载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其中提及的任何规则或一般条件；
- (b) 担保协议当事人所同意的任何惯例；以及
- (c) 除另有约定外，担保协议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

第 12 条 强制性规则

1. 占有担保资产的当事人必须采取合理步骤保全该资产及其价值。
2. 在发放贷款的所有承诺已经终止，担保权通过全额偿付或以其他方式被消灭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必须返还其所占有的担保资产。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 A.CN.9/WG.VI/WP.57/Add.1 所载第 38 条述及有担保债权人登记一项取消通知的义务，并考虑该事项究竟是应当挪到第 12 条还是应当在第 12 条中再次述及。]

第 13 条 非强制性规则

除另有约定外，有担保债权人有权：

- (a) 就其为保全所占有的担保资产而承担的合理费用获得补偿；
- (b) 合理利用其所占有的担保资产，并将该资产产生的收入抵作对附担保债务的偿付；以及
- (c) 检查设保人占有下的担保资产。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究竟应当把该条以及任何其他非强制性规则列入《示范法》草案还是交由当事方和合同法处理，并在评注中加以讨论。]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4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

1. 在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有效的担保权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唯有在符合本章所述条件下。
2. 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破产管理人[和任何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的效力。

3. 本条第 2 款并不影响经由破产程序而可加以适用的任何实质性或程序性法律规则的适用，例如有关以下方面的任何规则：

- (a) 有关求偿权类别的排序；
- (b) 宣布为欺诈债权人而进行的优先清偿或转移的交易归于无效；或
- (c) 强制执行处于破产管理人控制或监督下财产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评注将解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预先判定将有效设定和完成关于第三方效力的步骤。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这些款项述及关于破产时担保权效力的关键问题，并且立足于《统法协会日内瓦证券公约》第 14 条。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当界定“第三方”的术语，并且无论如何应当把破产时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列入在内。]

第 15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登记

1. 在以下条件下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如果按照第四章的规定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有关担保权通知的登记；或
- (b) 由本章另行规定。

2. 对通知办理登记并不设定担保权，也并非设定担保权所必需。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删除本条第 2 款并且对该款所述事项在评注中加以解释。]

第 16 条 针对不同类别资产的不同的第三方效力方法

针对不同类别的担保资产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来实现第三方效力，而不论设置担保时依据的是否为同一项担保协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删除本条并且对该条所述事项在评注中加以解释。]

第 17 条 占有方式下有形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有形资产担保权可以通过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或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加以占有的方式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8 条 需作专门登记或按产权证制度办理的动产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

根据其他法律某项动产需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的，其担保权可通过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办理登记或者采用下列办法之一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
- (b) 在产权证上加注。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在本条中提及“专门登记”是否便已足够，并且是否应当交由各国确定该术语的确切范围。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就应当由每个颁布国确定究竟只是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还是应当把在产权证书上加注包括在内，对后一个事项可以在评注中加以解释。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评注将解释占有和专门登记均属除登记外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方法。]

第 19 条 收益上担保权自动具备的第三方效力

1. 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担保资产任何收益（包括收益的任何收益）上的担保权在收益产生时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条件是，已登记通知对收益作了总类描述，或者收益是由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构成的。
2. 收益上的担保权未按本条第 1 款所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收益上的担保权在收益产生后[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的日期内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 在本条第 2 款所述时期限满前采用本章所述方法之一而使这类收益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收益上的担保权此后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0 条 第三方效力方法改变时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即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改变，只要该担保权无时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继续有效。

第 21 条 第三方效力的丧失或预先登记失效

担保权已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随后有一段时间担保权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或在设定担保权或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办理的登记期满的，可以重新确立第三方效力[，但仅自新登记的担保权通知生效时开始生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a)本条置于括号内的部分是否已经包括在并非在方括号范围内的部分中；(b)本条是否陈述了应当列入优先权一章的一条优先权规则。]

第 22 条 转让担保资产的效力

除本法律另有规定外，担保权不会纯粹由于担保资产的转让而在当事人之间有效，也不会因此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已经增补第 22 条以反映担保交易法中一条普遍公认的原则。]

第 23 条 管辖法律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如果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受另一国法律管辖，并且该国的法律成为管辖法律，则将适用以下规则：

(a) 担保权根据该国的法律在变更后[拟由颁布国规定的一段短暂的时期内]的日期内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b)担保权根据该国法律在该期限结束后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条件是在该期限结束以前便已满足本法律的第三方效力要求；以及

(c) 如果担保权根据(a)和(b)项而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就关于优先权的条款而言办理登记或实现第三方效力之时即为根据其他国家法律得以实现之时。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意在反映《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5，并且不妨考虑在起草方面所作的修改。]